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3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增设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- 一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设立综合科、教学质量监测与信息管理科、教学质量评估与研究科；
- 二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设立设备科；
- 三、发展规划（政策法规）处设立综合科、发展规划科；
- 四、宝山校区管理处设立综合科；
- 五、学报编辑部设立编务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4月12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